

证券代码：833172

证券简称：明珠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3月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月19日，电话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柴宝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、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高新区收储公司土地条件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开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外 3 位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3 月 3 日